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泓信鐵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聰文

相 對 人 謝旻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八五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而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82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撤銷相對人之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2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8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82號民事裁定、106年度存字第851號提存書、謝旻桓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82號假扣押事件（含106年度司執全字第247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）、106年度存字第851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

01 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
02 對人於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
03 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
04 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